

茂名市物价局文件

茂价〔2014〕97号

茂名市物价局关于茂名市机动车 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物价局，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9]236号)的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结合我市实际,综合考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费项目名称

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更改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停车场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调整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类别、方式和标准

(一)居民住宅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居民住宅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限价,经营者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型		小车最高限价		大车最高限价		超大型车最高限价		摩托车最高限价	
		固定车位(元/辆)	非固定车位(元/辆)	固定车位(元/辆)	非固定车位(元/辆)	固定车位(元/辆)	非固定车位(元/辆)	固定车位(元/辆)	非固定车位(元/辆)
室内	月保(每月)	260	230	370	330	-	-	35	30
	临时(每小时)	-	1.5	-	2.5	-	-	-	-
	临时(每12小时)	-	5	-	7.5	-	-	-	-
	自购车位(库)(每月)	30	-	-	-	-	-	-	1
露天	月保(每月)	100	85	150	130	250	200	18	15
	临时(每小时)	-	0.5	-	1	-	2	-	-
	临时(每12小时)	-	1.5	-	3	-	6	-	1

说明:

- 1、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 2、临时停车不超过1小时的车辆免费,计费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3小时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最高限价计算,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3、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 4、自购车位(库)已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的,不得重复收取车位(库)物业服务费,使用的水电费也不得向住户分摊。
- 5、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作为停放车辆的车位或者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征得相关业主和业主大会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得收益依法归全体业主共有。
- 6、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下同)

(二) 商业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商业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限价，经营者在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型 \ 车型		车型			
		小车 (元/辆)	大车 (元/辆)	超大型车 (元/辆)	摩托车 (元/辆)
室内	临时(每小时)	2	2.5	3	-
	临时(每12小时)	13	17	20	2
露天	临时(每小时)	1.5	2	2.5	-
	临时(每12小时)	9	12	15	1.5

说明：

- 1、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 2、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算，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3、商住共用停车场住宅业主和商业的车位划分和使用，应首先满足业主合理停车需要，具体由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指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协商约定，住宅业主车位执行居民住宅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 4、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及邮政车辆免收费；
- 5、本类停车场包括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等停车场，商住共用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郊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

(三) 车站、路内等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车站、路内等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 车型	小车			大车			超大型车			摩托车	
	每小时	12小时限价	月保	每小时	12小时限价	月保	每小时	12小时限价	月保	按次计费(12小时)	月保
室内	1.5	8	300	2	10	400	2.5	12	500	2	30
露天	1	6	200	1.5	8	300	2	10	400	2	20

说明：

- 1、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的车辆免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算，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及邮政车辆免收费。
- 3、本类停车场包括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路内人工停车场和自动收费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
- 4、承运人需在客运站停车场停放车辆委托车站停车场负责看管的车辆停放费仍按原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1998〕143号)的规定执行。

(四) 旅游景点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旅游景点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二轮摩托车	元/次·辆	2
三轮摩托车	元/次·辆	3
小车：2吨以下货车或20座以下客车	元/次·辆	5
大车：20座以上客车	元/次·辆	10
说明：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收费。		

茂名滨海公园（中国第一滩）景点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仍按原茂港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茂名滨海公园（中国第一滩）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茂港发统价〔2012〕8号）的规定执行。

(五) 公益服务单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公益服务单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单位：元/次·辆

类型	小车	大车	超大型车	摩托车
室内	5	7	9	1.5
露天	3	5	7	1
说明： 1、本类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确需收费的按上表所列标准执行。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收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及邮政车辆免收费。 3、本类停车场包括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对服务对象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六) 交通违法、肇事、故障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交通违法、肇事、故障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车 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摩托车	辆/天	5
小车 (2 吨以下 (含 2 吨) 货车或 20 座以下客车)		15
大车 (2 吨以上至 10 吨 (含 10 吨) 货车或 20 座以上的 客车)		20
超大型车: 10 吨以上各种货车		25
说明: 停放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七) 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汽车	1、停放时间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 (含 1 小时 30 分钟) 的车辆免收费。 2、就诊人员及其家属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1 小时 30 分钟以上至 24 小时内的, 按 3 元/车·次收取; 超过 24 小时的, 每 24 小时内 (含 24 小时) 按 3 元车·次累计收取。 3、非就诊人员车辆停放时间 1 小时 30 分钟以上 6 小时 (含 6 小时) 以内的, 按 15 元/车·次收取。 4、非就诊人员车辆停放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 (含 24 小时) 以内的, 按 20 元/车·次收取。 5、非就诊人员车辆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 按天计算, 每天收费 20 元。超时部分,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收费 10 元; 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算, 收费 20 元。	1、收费对象: 就诊人员及其家属、非就诊人员停放在医院停车场的车辆。 2、医院职工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用, 由职工提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至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申领 ID 卡方能进入停放, 其所持有的 ID 卡仅限本人车辆使用。 3、特种车辆 (110、120、119)、来医院公务的车辆 (参观、检查等) 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4、对就诊的车辆按医院当天门诊或住院有关凭证进行确认 (如当天收费票据、住院押金票据等)。 5、同一车辆一进一出为一次计算。 6、摩托车 (含电动助力车、电动车) 暂不收费。

(八) 机械化立体停车位收费标准。机械化立体停车位执行相应停车场普通停车位的收费标准。

三、其他事项

(一) 除茂名滨海公园 (中国第一滩) 景点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外, 其余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

服务收费，由各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在不超出市定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的具体标准。

（二）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实施收费前应到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抄 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房产局、国资委。

茂名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